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1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

電話：(03)45270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1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5~43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4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4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4~46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7		三三
	(十二) 其 他	46~48		三二、三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49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三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9~50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9,781 仟元及新台幣 330,21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6%及 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8,318 仟元及新台幣 27,844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2%及 1%；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68 仟元及新台幣 4,006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0%及 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1,203,923	20	\$ 1,871,305	31	\$ 672,707	15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22,865	1	49,258	1	22,040	1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七）	10,588	-	14,573	-	8,391	-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1,050,228	18	807,125	13	652,772	14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七）	760	-	257	-	235	-
1470	存貨（附註十一）	1,324,509	22	1,052,213	17	1,075,221	2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67,598	1	61,076	1	59,037	1
	流動資產總計	3,680,471	62	3,855,807	63	2,490,403	54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1,514	-	4,58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95,387	2	106,624	2	55,798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27,438	1	-	-	26,4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1,941,722	33	1,965,780	32	1,860,023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6,525	-	12,855	-	8,5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21,107	-	21,312	-	21,950	1
1780	無形資產	9,736	-	9,006	-	2,6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1,504	-	15,554	-	18,9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277	2	91,679	2	107,276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23,272	-	22,449	1	12,9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84,968	38	2,246,773	37	2,119,215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65,439	100	\$ 6,102,580	100	\$ 4,609,61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00,000	10	\$ 905,000	1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50,605	1	33,447	1	32,99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1,008	-	1,322	-	4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520,452	9	360,210	6	235,571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90,176	10	417,484	7	537,74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12,388	2	82,391	1	134,01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7,918	-	6,41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6,791	-	5,013	-	2,7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60,377	1	53,459	1	54,6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50	-	12,391	-	11,4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61,965	33	1,877,128	31	1,009,580	22
250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七及二八）	2,164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467,882	8	467,047	8	820,296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69,824	4	268,156	4	182,421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441	-	44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0,149	1	46,343	1	32,2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7,993	-	6,094	-	3,9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3	-	363	-	3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8,816	13	788,444	13	1,039,322	22
2XXX	負債總計	2,760,781	46	2,665,572	44	2,048,902	44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914,714	15	914,647	15	898,012	1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1,247,273	21	1,245,856	20	902,785	20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353	5	278,353	4	220,83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01	-	5,40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3,777	12	956,379	16	549,10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7,531	17	1,240,133	20	769,939	17
342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654	-	24,781	1	(15,727)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86	1	11,591	-	5,70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5,140	1	36,372	1	(10,020)	-
3XXX	權益總計	3,204,658	54	3,437,008	56	2,560,716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965,439	100	\$ 6,102,580	100	\$ 4,609,6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1,013,867	100	\$ 797,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709,425</u>	<u>70</u>	<u>584,730</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304,442</u>	<u>30</u>	<u>213,19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1,739	3	30,537	4
6200	管理費用	75,442	7	68,09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845	4	18,75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8,252</u>	<u>1</u>	(<u>2,0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278</u>	<u>15</u>	<u>115,35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1,164</u>	<u>15</u>	<u>97,84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				
7100	利息收入	4,670	1	705	-
7010	其他收入	2,043	-	18,35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5	1	40,392	5
7050	財務成本	(<u>6,877</u>)	(<u>1</u>)	(<u>6,17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021</u>	<u>1</u>	<u>53,27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64,185	16	151,11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0,928</u>)	(<u>3</u>)	(<u>22,531</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33,257</u>	<u>13</u>	<u>128,58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237)	(1)		(\$ 12,83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10	-		2,6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95	1		5,5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232)	-		(4,6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025	13		\$ 123,965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257	13		\$ 128,583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33,257	13		\$ 128,58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025	13		\$ 123,965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32,025	13		\$ 123,965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46			\$ 1.44		
9810	稀 釋	\$ 1.46			\$ 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9,384	\$ 893,841	\$ 816,351	\$ 220,836	\$ -	\$ 778,056	(\$ 5,545)	\$ 143	\$ 2,703,682
B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7,536)	-	-	(357,536)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128,583	-	-	128,583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0,182)	5,564	(4,618)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28,583	(10,182)	5,564	123,96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7	4,171	86,434	-	-	-	-	-	90,605
Z1	11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89,801	\$ 898,012	\$ 902,785	\$ 220,836	\$ -	\$ 549,103	(\$ 15,727)	\$ 5,707	\$ 2,560,716
A5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1,465	\$ 914,647	\$ 1,245,856	\$ 278,353	\$ 5,401	\$ 956,379	\$ 24,781	\$ 11,591	\$ 3,437,008
B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5,859)	-	-	(365,859)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133,257	-	-	133,257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9,127)	7,895	(1,232)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3,257	(9,127)	7,895	132,02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	67	1,417	-	-	-	-	-	1,484
Z1	11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91,472	\$ 914,714	\$ 1,247,273	\$ 278,353	\$ 5,401	\$ 723,777	\$ 15,654	\$ 19,486	\$ 3,204,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4,185	\$ 151,1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920	35,270
A20200	攤銷費用	2,584	1,794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252	(2,0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674	(12,330)
A20900	財務成本	6,877	6,174
A21200	利息收入	(4,670)	(7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44	86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877	5,0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05	6,119
A31150	應收帳款	(251,439)	132,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3)	590
A31200	存 貨	(279,173)	154,3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22)	(2,74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23)	(791)
A32125	合約負債	17,158	(5,738)
A32130	應付票據	(314)	(720)
A32150	應付帳款	160,242	30,9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4,856)	(180,457)
A32200	負債準備	1,50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	(4,3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0,016)	314,5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94)	(9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5)	(3,2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5,675)	310,3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28)	(29,9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69)	(3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670</u>	<u>7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176)</u>	<u>(29,3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7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4)	(202,0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1,711)</u>	<u>(8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8,125)</u>	<u>(202,8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94</u>	<u>3,6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67,382)	81,7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71,305</u>	<u>590,93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3,923</u>	<u>\$ 672,7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誌雄



經理人：王心五



會計主管：張琬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製品之加工、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研發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2	\$ 327	\$ 4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7,426	1,831,058	671,97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內 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80,000	30,000	-
承兌匯票	6,095	9,920	332
	<u>\$ 1,203,923</u>	<u>\$ 1,871,305</u>	<u>\$ 672,70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附註十七)	<u>\$ -</u>	<u>\$ 1,514</u>	<u>\$ 4,589</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十七)	<u>\$ 2,164</u>	<u>\$ -</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95,387</u>	<u>\$ 106,624</u>	<u>\$ 55,798</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 2,442	\$ 3,066	\$ 5,209
未上市櫃股票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1,552	1,616	234
<u>國外投資</u>			
上市股票			
BLOOM ENERGY CO.普通股	<u>91,393</u>	<u>101,942</u>	<u>50,355</u>
	<u>\$ 95,387</u>	<u>\$ 106,624</u>	<u>\$ 55,79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 BLOOM ENERGY CO.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22,865	\$ 49,258	\$ 22,040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			
定期存款	\$ 27,438	\$ -	\$ 26,448

截至114年3月31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55%-2.05%、3.25%-3.40%及3.25%-3.4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641	\$ 14,646	\$ 8,433
減：備抵損失	(53)	(73)	(42)
	\$ 10,588	\$ 14,573	\$ 8,39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67,325	\$ 815,886	\$ 661,550
減：備抵損失	(17,097)	(8,761)	(8,778)
	\$ 1,050,228	\$ 807,125	\$ 652,772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767	\$ 264	\$ 242
減：備抵損失	(7)	(7)	(7)
	\$ 760	\$ 257	\$ 235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

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81,403	\$ 169,660	\$ -	\$ -	\$ -	\$ 651,0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49)	(6,334)	-	-	-	(11,083)
攤銷後成本	<u>\$ 476,654</u>	<u>\$ 163,326</u>	<u>\$ -</u>	<u>\$ -</u>	<u>\$ -</u>	<u>\$ 639,980</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66,147	\$ 53,442	\$ 4,551	\$ 51	\$ 1,831	\$ 881	\$ 426,9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0)	(2,019)	(851)	(35)	(1,831)	(881)	(6,067)
攤銷後成本	<u>\$ 365,697</u>	<u>\$ 51,423</u>	<u>\$ 3,700</u>	<u>\$ 16</u>	<u>\$ -</u>	<u>\$ -</u>	<u>\$ 420,836</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33,449	\$ -	\$ -	\$ -	\$ -	\$ 433,4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13)	-	-	-	-	(4,313)
攤銷後成本	<u>\$ 429,136</u>	<u>\$ -</u>	<u>\$ -</u>	<u>\$ -</u>	<u>\$ -</u>	<u>\$ 429,136</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54,173	\$ 39,569	\$ 315	\$ 222	\$ 1,923	\$ 881	\$ 397,0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7)	(1,096)	(60)	(84)	(1,923)	(881)	(4,521)
攤銷後成本	\$ 353,696	\$ 38,473	\$ 255	\$ 138	\$ -	\$ -	\$ 392,562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 年 3 月 31 日

燃料電池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85,342	\$ 62,178	\$ -	\$ -	\$ -	\$ 347,5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91)	(2,236)	-	-	-	(5,027)
攤銷後成本	\$ 282,551	\$ 59,942	\$ -	\$ -	\$ -	\$ 342,493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

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產品客戶群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94,840	\$ 23,986	\$ 789	\$ 617	\$ 1,350	\$ 881	\$ 322,4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6)	(1,860)	(158)	(123)	(445)	(881)	(3,793)
攤銷後成本	\$ 294,514	\$ 22,126	\$ 631	\$ 494	\$ 905	\$ -	\$ 318,670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 0.1%；逾期 1 至 240 天為 2%~20%；逾期超過 240 天為 20%~100%。合併公司因特定客戶申請債務重整且無法合理預計可回收金額，故將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8,841	\$ 10,82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252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039)
外幣換算差額	64	42
期末餘額	<u>\$ 17,157</u>	<u>\$ 8,827</u>

十一、存 貨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製成品	\$ 194,570	\$ 124,349	\$ 136,045
在製品	506,276	381,496	370,595
原物料	566,199	496,715	527,974
商 品	636	492	501
零件備品	12,377	10,765	12,218
在途存貨	44,451	38,396	27,888
	<u>\$ 1,324,509</u>	<u>\$ 1,052,213</u>	<u>\$ 1,075,221</u>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09,425 仟元及 584,730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877 仟元及 5,091 仟元。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3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3月31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2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99.99	99.99	-	3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4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經營浸沒式液冷散熱相關產品	0.01	0.01	-	3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5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13 年 8 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類浸沒式散熱相關產品製造。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提高競爭力及資產管理績效，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將本公司熱能事業部之業務(包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高力熱能科技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850,000 仟元，高力熱能科技公司發行新股 42,500 仟股，每股 20 元，以換取本公司讓與之淨資產。相關交易已於 113 年 12 月辦理完竣。換股後本公司持有高力熱能科技公司 100%股權。
3. KAOR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THAILAND) 係本公司及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設立於泰國。
4.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5.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6. 所有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該等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852,222	\$ 690,332	\$ 174,441	\$ 6,975	\$ 244,871	\$ -	\$ 2,673,020
增 添	-	523	3,652	-	-	11,065	-	15,240
處 分	-	(1,798)	(3,797)	-	-	(6,342)	-	(11,937)
淨兌換差額	-	863	3,562	-	91	68	-	4,584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704,179</u>	<u>\$ 851,810</u>	<u>\$ 693,749</u>	<u>\$ 174,441</u>	<u>\$ 7,066</u>	<u>\$ 249,662</u>	<u>\$ -</u>	<u>\$ 2,680,907</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82,193	\$ 253,168	\$ 90,800	\$ 3,710	\$ 77,369	\$ -	\$ 707,240
折舊費用	-	8,225	17,002	3,521	176	12,036	-	40,960
處 分	-	(1,798)	(3,677)	-	-	(6,318)	-	(11,793)
淨兌換差額	-	541	2,136	-	60	41	-	2,778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89,161</u>	<u>\$ 268,629</u>	<u>\$ 94,321</u>	<u>\$ 3,946</u>	<u>\$ 83,128</u>	<u>\$ -</u>	<u>\$ 739,185</u>
114年3月31日淨額	<u>\$ 704,179</u>	<u>\$ 562,649</u>	<u>\$ 425,120</u>	<u>\$ 80,120</u>	<u>\$ 3,120</u>	<u>\$ 166,534</u>	<u>\$ -</u>	<u>\$ 1,941,722</u>
113年12月31日及 114年1月1日淨額	<u>\$ 704,179</u>	<u>\$ 570,029</u>	<u>\$ 437,164</u>	<u>\$ 83,641</u>	<u>\$ 3,265</u>	<u>\$ 167,502</u>	<u>\$ -</u>	<u>\$ 1,965,780</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4,179	\$ 825,618	\$ 535,512	\$ 198,225	\$ 5,785	\$ 187,694	\$ 4,284	\$ 2,461,297
增 添	-	1,604	38,358	280	-	9,649	5,520	55,411
處 分	-	-	(8,107)	(140)	-	(3,926)	-	(12,173)
淨兌換差額	-	736	2,398	-	62	58	3	3,257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704,179</u>	<u>\$ 827,958</u>	<u>\$ 568,161</u>	<u>\$ 198,365</u>	<u>\$ 5,847</u>	<u>\$ 193,475</u>	<u>\$ 9,807</u>	<u>\$ 2,507,792</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49,924	\$ 206,593	\$ 104,630	\$ 3,370	\$ 58,224	\$ -	\$ 622,741
折舊費用	-	7,759	13,293	3,887	127	9,015	-	34,081
處 分	-	-	(7,500)	(140)	-	(3,670)	-	(11,310)
淨兌換差額	-	439	1,737	-	48	33	-	2,257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58,122</u>	<u>\$ 214,123</u>	<u>\$ 108,377</u>	<u>\$ 3,545</u>	<u>\$ 63,602</u>	<u>\$ -</u>	<u>\$ 647,769</u>
113年3月31日淨額	<u>\$ 704,179</u>	<u>\$ 569,836</u>	<u>\$ 354,038</u>	<u>\$ 89,988</u>	<u>\$ 2,302</u>	<u>\$ 129,873</u>	<u>\$ 9,807</u>	<u>\$ 1,860,02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 器 設 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 力 設 備	5 至 16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6 年
其 他 設 備	5 至 6 年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經管理階層評估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61	\$ 1,975	\$ 2,104
運輸設備	<u>14,564</u>	<u>10,880</u>	<u>6,477</u>
	<u>\$ 16,525</u>	<u>\$ 12,855</u>	<u>\$ 8,581</u>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388</u>	<u>\$ 1,14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2	\$ 52	
運輸設備	<u>1,703</u>	<u>862</u>	
	<u>\$ 1,755</u>	<u>\$ 91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791</u>	<u>\$ 5,013</u>	<u>\$ 2,771</u>
非流動	<u>\$ 7,993</u>	<u>\$ 6,094</u>	<u>\$ 3,98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土地	1.25%	1.25%	1.25%
運輸設備	1.25%~1.80%	1.25%~1.80%	1.25%~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土地，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43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371</u>	<u>\$ 28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52)</u>	<u>(\$ 1,20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1,107</u>	<u>\$ 21,312</u>	<u>\$ 21,950</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u>\$ 29,498</u>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9,4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8,186
折舊費用			<u>205</u>
114年3月31日餘額			<u>\$ 8,391</u>
114年3月31日淨額			<u>\$ 21,107</u>
114年1月1日淨額			<u>\$ 21,312</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u>\$ 30,895</u>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30,8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670
折舊費用			<u>275</u>
113年3月31日餘額			<u>\$ 8,945</u>
113年3月31日淨額			<u>\$ 21,95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 年，並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114 年及 113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第1年	\$ 1,485	\$ 1,350
第2年	-	1,620
第3年	-	270
第4年	-	-
第5年	-	-
超過5年	-	-
	<u>\$ 1,485</u>	<u>\$ 3,2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36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127,70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600,000</u>	<u>\$ 905,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1%~1.91% 及 1.37%~1.95%。

(二) 長期借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330,201	\$ 321,615	\$ 237,07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0,377)	(53,459)	(54,650)
長期借款	<u>\$ 269,824</u>	<u>\$ 268,156</u>	<u>\$ 182,421</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 10,670	\$ -	\$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42,770	42,770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41,870	41,870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6,380	26,380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20年5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5年6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26,090	26,090	-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9年11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14年12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10,890	110,890	110,890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6月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9,167	19,167	31,944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6月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8,200	18,200	30,333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6月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3,033	3,033	5,056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6月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6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3,833	3,833	6,389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6月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12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3,613	13,613	22,688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5年6月1日 還款辦法：自111年12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	11,625	11,625	19,375
有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到期日：114年4月15日 還款辦法：自105年7月起，每季度償還本金。	2,060	4,144	10,3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377)	(53,459)	(54,650)
	<u>\$ 269,824</u>	<u>\$ 268,156</u>	<u>\$ 182,42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4年3月31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1.43~1.85%、1.43%~1.85%及1.4321%-1.8446%。

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投資性不動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67,882	\$ 467,047	\$ 820,29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u>\$ 467,882</u>	<u>\$ 467,047</u>	<u>\$ 820,296</u>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13.7963%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 1,137,963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4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後續轉換價格遇有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237.5 元。轉換期間為 113 年 3 月 7 日至 117 年 12 月 6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5 年 12 月 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19%（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3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 年 10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8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95 仟元）	\$ 1,132,76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26 仟元）	(222,937)
贖賣回權價值	(4,3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169 仟元）	905,53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53,94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5,460
11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67,04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2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88)
114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67,882</u>

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有面額 496,8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共計 2,087 仟股。經上述轉換後，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面額為 503,2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債帳面金額 1,488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67 仟元，沖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仟元後，產生資本公積 1,417 仟元。

十八、其他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913	\$ 251,681	\$ 61,92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3,829	44,083	51,470
應付貨款	27,813	23,576	12,891
應付加工費	1,628	2,309	610
應付股利（附註二六）	365,859	-	357,536
應付設備款	21,194	59,365	19,208
其 他	40,940	36,470	34,105
	<u>\$ 590,176</u>	<u>\$ 417,484</u>	<u>\$ 537,741</u>

十九、負債準備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			
保 固	<u>\$ 7,918</u>	<u>\$ 6,411</u>	<u>\$ -</u>
非流動			
保 固	<u>\$ 441</u>	<u>\$ 441</u>	<u>\$ -</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9 仟元及 110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1,471</u>	<u>91,465</u>	<u>89,801</u>
已發行股本	<u>\$ 914,714</u>	<u>\$ 914,647</u>	<u>\$ 898,012</u>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股本變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67 仟元，截至財務報告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公司債)發行溢價	\$ 268,526	\$ 268,526	\$ 268,526
公司債轉換溢價	858,543	856,770	425,821
逾期認股權	7,817	7,817	7,81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	204	20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112,183</u>	<u>112,539</u>	<u>200,621</u>
	<u>\$ 1,247,273</u>	<u>\$ 1,245,856</u>	<u>\$ 902,78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878	\$ 57,5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5,401)	5,401	-	-
現金股利 (註)	365,859	357,536	4.00	3.98

註：112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故每股現金股利由 4 元調整為 3.98 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113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007,209	\$ 789,238
勞務收入	<u>6,658</u>	<u>8,684</u>
	<u>\$ 1,013,867</u>	<u>\$ 797,922</u>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050,228</u>	<u>\$ 807,125</u>	<u>\$ 652,772</u>	<u>\$ 782,83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0,605</u>	<u>\$ 33,447</u>	<u>\$ 32,990</u>	<u>\$ 38,72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23,821</u>	<u>\$ 28,897</u>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670</u>	<u>\$ 705</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387	\$ 244
售電收入	871	590
賠償收入	-	16,147
其 他	785	1,370
	<u>\$ 2,043</u>	<u>\$ 18,35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4)	\$ 12,3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696	29,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44)	(863)
什項支出	(693)	(746)
	<u>\$ 13,185</u>	<u>\$ 40,392</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477	\$ 1,63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323	4,512
租賃負債之利息	70	27
其 他	7	-
	<u>\$ 6,877</u>	<u>\$ 6,17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960	\$ 34,081
使用權資產	1,755	914
投資性不動產	205	275
無形資產	1,039	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5	1,522
合 計	<u>\$ 45,504</u>	<u>\$ 37,0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061	\$ 26,469
營業費用	11,224	8,0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5	705
	<u>\$ 42,920</u>	<u>\$ 35,2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0	\$ 1,368
營業費用	1,034	426
	<u>\$ 2,584</u>	<u>\$ 1,79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休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8,650	\$ 9,745
確定福利計畫	39	110
	<u>8,689</u>	<u>9,855</u>
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費用 及保險費等)	198,411	170,75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7,100</u>	<u>\$ 180,6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876	\$ 102,588
營業費用	89,224	78,026
	<u>\$ 207,100</u>	<u>\$ 180,61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監事酬勞	3.50%	3.50%

金 額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3,872</u>	<u>\$ 3,357</u>
董監事酬勞	<u>\$ 5,874</u>	<u>\$ 5,59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531	\$	-	\$	15,944	\$	-
董監事酬勞		27,552		-		26,573		-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實際決議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7,524	\$ 26,004
以前年度調整	(6,562)	(5,906)
資金回台退稅	-	(1,9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產生者	(34)	4,3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928</u>	<u>\$ 22,53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利益</u>		
當期產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110	\$ 2,6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10</u>	<u>\$ 2,654</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46</u>	<u>\$ 1.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6</u>	<u>\$ 1.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3,257	\$ 128,5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3,610
贖回權評價利益	-	(9,86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33,257</u>	<u>\$ 122,329</u>

股 數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1,467	89,4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132
員工酬勞	53	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1,520</u>	<u>93,59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加入計算。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購置不動產、設備及廠房現金淨流出情形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5,240	\$ 55,41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7,817	(24,37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38,171</u>	<u>(1,051)</u>
淨現金支付數	<u>\$ 91,228</u>	<u>\$ 29,987</u>

(二)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宣告發放 113 年及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別為 365,859 仟元及 357,536 仟元(參閱附註二一);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尚未發放，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參閱附註十八)，屬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2,442	\$ 2,442
－國內未上市（櫃）	-	-	1,552	1,552
－國外上市股票	<u>91,393</u>	<u>-</u>	<u>-</u>	<u>91,393</u>
合 計	<u>\$ 91,393</u>	<u>\$ -</u>	<u>\$ 3,994</u>	<u>\$ 95,38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u>	<u>\$ 2,164</u>	<u>\$ -</u>	<u>\$ 2,1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u>	<u>\$ 1,514</u>	<u>\$ -</u>	<u>\$ 1,51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	\$ 3,066	\$ 3,066
－國內未上市（櫃）	-	-	1,616	1,616
－國外上市股票	<u>101,942</u>	<u>-</u>	<u>-</u>	<u>101,942</u>
合 計	<u>\$ 101,942</u>	<u>\$ -</u>	<u>\$ 4,682</u>	<u>\$ 106,624</u>

113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4,589	\$ -	\$ 4,58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	\$ -	\$ 5,209	\$ 5,209
—國內未上市（櫃）	-	-	234	234
—國外上市股票	50,355	-	-	50,355
合 計	\$ 50,355	\$ -	\$ 5,443	\$ 55,798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4,6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688)
期末餘額	\$ 3,994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5,0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430
期末餘額	\$ 5,443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514	\$ 4,5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2,315,802	2,742,518	1,382,5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5,387	106,624	55,79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6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10,082	2,473,041	1,831,4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透過董事會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益（註）	\$ 7,352	\$ 5,096	\$ 1,031	\$ 898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6,398	\$ 89,178	\$ 48,820
金融負債	\$ 798,083	\$ 788,662	\$ 1,057,3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17,127	\$ 1,830,687	\$ 671,396
金融負債	\$ 600,000	\$ 905,0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3 仟元及 42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1%、53%及 5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84	\$ 1,168	\$ 5,238	\$ 8,098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721	1,312	483,115	-	-
固定利率工具	<u>2,479</u>	<u>23,988</u>	<u>38,451</u>	<u>703,946</u>	<u>42,632</u>
	<u>\$ 123,784</u>	<u>\$ 26,468</u>	<u>\$ 526,804</u>	<u>\$ 712,044</u>	<u>\$ 42,63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30	\$ 861	\$ 3,873	\$ 6,175	\$ -
浮動利率工具	101,266	406,886	403,661	-	-
固定利率工具	<u>2,493</u>	<u>812</u>	<u>54,789</u>	<u>691,941</u>	<u>52,693</u>
	<u>\$ 104,189</u>	<u>\$ 408,559</u>	<u>\$ 462,323</u>	<u>\$ 698,116</u>	<u>\$ 52,693</u>

11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18	\$ 599	\$ 1,946	\$ 4,054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2,410</u>	<u>23,803</u>	<u>31,842</u>	<u>1,051,954</u>	<u>37,427</u>
	<u>\$ 2,728</u>	<u>\$ 24,402</u>	<u>\$ 33,788</u>	<u>\$ 1,056,008</u>	<u>\$ 37,42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620,000	\$ 915,000	\$ 10,600
— 未動用金額	<u>2,960,000</u>	<u>1,745,000</u>	<u>2,159,400</u>
	<u>\$ 3,580,000</u>	<u>\$ 2,660,000</u>	<u>\$ 2,17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33,670	\$ 523,000	\$ 385,890
— 未動用金額	<u>222,630</u>	<u>233,300</u>	<u>370,410</u>
	<u>\$ 756,300</u>	<u>\$ 756,300</u>	<u>\$ 756,3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6,670	\$ 18,514
退職後福利	937	739
	<u>\$ 47,607</u>	<u>\$ 19,2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7,229	\$ 197,229	\$ 197,229
建築物	<u>482,565</u>	<u>489,194</u>	<u>488,330</u>
	679,794	686,423	685,559
投資性不動產	<u>21,107</u>	<u>21,312</u>	<u>21,950</u>
	<u>\$ 700,901</u>	<u>\$ 707,735</u>	<u>\$ 707,50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無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國泰世華－新竹分行及土地銀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20,000 仟元、1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113 年 3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之工程保證金合計為 722 仟元，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本公司交付材質不符規格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以至於受熱後發生彎曲變形之情事，向本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5 月二審判決應給付名佳利公司新台幣 4,619 仟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1 月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宣判，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逾 5,308 仟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名佳利公司負擔十分之七，餘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臺灣最高法院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駁回雙方上訴確定，並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案件已終結確定。依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確定判決結果，本公司應給付之賠償金本息金額為新臺幣 7,713 仟元（未包含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支付。另本公司於 105 年依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繳納擔保金並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案號：105 年度存字第 272 號）提存新臺幣 9,321 仟元，並於 105 年度財務報表中認列賠償損失 9,321 仟元。本公司於支付賠償金後，將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案號：105 年度存字第 272 號）聲請返還擔保金。

(四) KAORI THAILAND 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與 Apex Park Company Limited 簽訂土地買賣協議書，土地面積共計約 25.8825 萊，用途係為設廠以生產熱能相關產品。本合約價款為泰銖 113,107 仟元，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期款，執行本協議時支付價款的 10% 約為泰銖 11,311 仟元。
2. 第二期款，於協議簽署之日起 60 天內支付價款的 30% 約為泰銖 33,932 仟元。如未能及時支付第二期付款，賣方有權終止本協定並沒收全額定金。

3. 第三期款：在獲得泰國工業部工業園區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Ministry of Industry）批准土地使用許可證之日起 15 天內或協議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孰早者）支付價款的 30% 約為泰銖 33,932 仟元。
4. 第四期款，於完成土地所有權契約的轉讓時支付價款的 30% 約為泰銖 33,932 仟元。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KAORI THAILAND 業已支付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金額合計泰銖 45,243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三二、其他事項

- (一)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3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 114 年度未達規定徵收門檻（2.5 萬公噸二氧化碳），尚無需估列應繳納之負債。
- (二) 經合併公司整體營運評估，目前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的直接影響有限，主要是因為目前銷售往美國的產品，多由客戶負責處理運送及報關，且客戶現階段仍維持此安排。然而，因全球貿易政策及各國潛在反制措施仍具不確定性，可能對國際供應鏈及整體經濟景氣形成間接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動態，並視實際情況進行因應調整，以維持營運穩定與市場競爭力。

因應當前外部環境變化，合併公司已採取以下策略作為調整與準備措施：

1. 政策動態追蹤與內部風險評估：高階經營會議定期評估美國及其他主要市場之貿易政策調整，作為營運與採購決策參考。
2. 供應鏈彈性強化與市場多元佈局：評估關鍵原物料與生產據點之分散性，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對營運造成之潛在影響。
3. 靈活調整財務與投資策略：預留策略性資源應對突發成本變動或市場需求波動。

綜合而言，目前合併公司尚未受到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重大財務影響，惟基於總體經濟環境仍具有不確定性，未來將持續觀察相關政策變化並審慎評估其對公司財務與營運之潛在影響。以永續經營為核心，透過前瞻性的策略與彈性的應變機制，確保企業穩健發展。

三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000 仟股用以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49.45 元至 388.99 元，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預計執行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672	33.205	(美元：新台幣)	\$	918,848		
美 金		59	7.1782	(美元：人民幣)		1,959		
歐 元		2,888	35.97	(歐元：新台幣)		103,88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89	33.205	(美元：新台幣)		185,578		
歐 元		22	35.97	(歐元：新台幣)		791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32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764,658		
美 金		312	7.1884 (美元：人民幣)			10,047		
歐 元		4,832	34.14 (歐元：新台幣)			164,96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00	32.785 (美元：新台幣)			45,904		
美 金		19	34.14 (美元：人民幣)			649		

11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763	32.00 (美元：新台幣)		\$	536,416		
美 金		967	7.095 (美元：人民幣)			30,944		
歐 元		2,607	34.46 (歐元：新台幣)			89,83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07	32.00 (美元：新台幣)			51,424		
美 金		197	7.095 (美元：人民幣)			6,304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7,696 仟元及 29,67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熱能產品及製造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前述各營運部門之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板式熱交換器及熱能產品營運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板 式 熱	交 換 器	熱 能	產 品	合	計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收 入	\$ 370,972	\$ 424,782	\$ 642,895	\$ 373,140	\$ 1,013,867	\$ 797,922
支 出	<u>277,939</u>	<u>321,619</u>	<u>523,039</u>	<u>319,099</u>	<u>800,978</u>	<u>640,718</u>
部門損益	<u>\$ 93,033</u>	<u>\$ 103,163</u>	<u>\$ 119,856</u>	<u>\$ 54,041</u>	212,889	157,204
利息收入					4,670	705
財務成本					(6,877)	(6,174)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28	58,74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u>61,725</u>)	(<u>59,364</u>)
稅前利益					<u>\$ 164,185</u>	<u>\$ 151,114</u>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7,066	\$ 232,830	\$ 793,750	\$ 428,333	\$ 1,060,816	\$ 661,163
存 貨	512,543	522,225	811,966	552,996	1,324,509	1,075,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973,512</u>	<u>1,185,761</u>	<u>968,210</u>	<u>674,262</u>	<u>1,941,722</u>	<u>1,860,023</u>
合 計	<u>\$ 1,753,121</u>	<u>\$ 1,940,816</u>	<u>\$ 2,573,926</u>	<u>\$ 1,655,591</u>	4,327,047	3,596,407
公司一般資產					<u>1,638,392</u>	<u>1,013,211</u>
資產合計					<u>\$ 5,965,439</u>	<u>\$ 4,609,618</u>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9,310	\$ 69,213	\$ 462,150	\$ 166,770	\$ 521,460	\$ 235,983
公司一般負債					<u>2,239,321</u>	<u>1,812,919</u>
負債合計					<u>\$ 2,760,781</u>	<u>\$ 2,048,90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 (一) 除採權益法之投資、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 (二)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 產設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高力公司	高力熱能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100%之 子公司	\$ 640,932	\$ 420,000	\$ 420,000	\$ -	\$ -	13%	\$ 1,281,86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20%。

註3：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40%。

註4：係經過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之額度。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	\$ 91,393	-	\$ 91,393	無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7,980	2,442	-	2,442	"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1,552	-	1,552	"
					<u>\$ 95,387</u>		<u>\$ 95,387</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338,034	\$ 6,436	\$ 6,436	註 2 及 3
	高力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8 之 1 號	產品製造	851,000	851,000	42,600,000	100	862,393	12,519	12,519	註 2 及 3
	KAORI TECHNOLOGY(THAILAND)CO.,LTD	NO.915/1 Moo 9,Tambol Hua Samrong,Amphur Plaeng Yao,Chachoengsao Province,24190	產品製造	57,000	57,000	14,999,999	99.99	58,735	(83)	(83)	註 2 及 3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342,174	6,426	6,426	註 2 及 3
	KAORI TECHNOLOGY(THAILAND)CO.,LTD	NO.915/1 Moo 9,Tambol Hua Samrong,Amphur Plaeng Yao,Chachoengsao Province,24190	產品製造	-	-	1	0.01	-	-	-	註 2 及 3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341,673	6,422	6,422	註 2 及 3

註 1：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帳列投資損益。

註 2：係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註 3：編入合併報表中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配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0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 6,422	100	\$ 6,422	\$ 341,673	\$ 86,483 (USD1,534 及 RMB 10,000)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100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1,922,795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 貨	\$ 9,883	1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到貨 30 天	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 4,552	-	(\$ 4,91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 貨	22,761	4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發貨後 60 天	進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12,894	2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銷貨（註）	\$ 9,883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到貨 30 天收取。	1
				應收帳款－關係人進貨	4,552 22,761	係高力科技（寧波）以存貨出售予高力公司，付款期間為發貨後 60 天收取。	- 2
		高力熱能科技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銷貨（註）	12,894 8,750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收款期間為到貨後月結 90 天收取。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56 21,137	係高力公司代墊高力熱能科技公司應付帳款及費用。	- -
				進貨	75,917	係高力熱能科技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公司，付款期間為終端客戶付款給高力公司後 7 天付款。	7
				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收入	47,051 14,800	係高力公司提供營運支援服務給予高力熱能科技，收款期間為次月 5 號前收取。	1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